

北京市密云区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工作原则

1.3 主要任务

1.4 编制依据

1.5 适用范围

1.6 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2.4 前线应急指挥部

2.5 后方综合指挥部

3 处置力量

3.1 力量编成

3.2 力量调度

4 预警

- 4.1 预警分级
- 4.2 预警发布和解除
- 4.3 预警响应
- 5 森林火灾信息报告**
- 5.1 报告原则
- 5.2 报告程序
- 5.3 报告内容
- 5.4 新闻报道
- 6 分级响应与应急处置**
- 6.1 分级响应
- 6.2 响应措施
- 6.3 先期处置
- 6.4 四级（IV级）响应
- 6.5 三级（III级）响应
- 6.6 二级（II级）响应
- 6.7 一级（I级）响应
- 6.8 响应级别调整
- 6.9 应急结束
- 7 综合保障**
- 7.1 运输保障
- 7.2 资金保障
- 7.3 物资保障

7.4 技术保障

7.5 队伍保障

7.6 宣传教育

7.7 业务培训

7.8 应急演练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和查处

8.2 约谈整改

8.3 责任追究

8.4 社会救助

8.5 工作总结

8.6 恢复重建

8.7 表彰奖励

9 附则

9.1 术语说明

9.2 密云区森林火灾概况

9.3 森林火灾风险分析

9.4 火灾分级

9.5 预案管理

10 附件

1. 密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名单

2. 密云区森林火灾扑救应急处置流程图

3. 密云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一览表
4. 密云区专业森林消防队联系表
5. 实施三级（Ⅲ级）响应扑救力量调动一览表
6. 实施二级（Ⅱ级）响应扑救力量调动一览表
7. 实施一级（Ⅰ级）响应扑救力量调动一览表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灭火方针，加强资源整合、强化应急准备、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努力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森林防灭火应急体系，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要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贯彻“打早、打小、打了”的扑火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科学扑救的理念，在区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坚持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以驻密部队、其他应急救援力量为坚强后盾，公安、园林、应急、消防、气象、经信、卫健等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严禁动员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参加扑火）。

1.3 主要任务

（一）组织灭火行动。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二) 解救疏散人员。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三) 保护重要目标。保护民生设施、文物古迹、军事设施、重大危险源等重要目标，确保全区生态安全。

(四) 转移重要物资。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五)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1.4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北京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北京市密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区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区或威胁我区森林资源安全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6 预案体系

密云区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镇街(地区)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国有林场及重点有林单位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构成，各级预案之间相互衔接，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

2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北京市密云区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政委由区委书记担任,总指挥由区委副书记、区长担任,区委、区政府所有班子成员为副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区领导担任,执行副总指挥由分管园林工作的区领导担任,28个相关委办局单位及20个镇街(地区)主要领导为成员。同时指挥部下设森林防火、森林灭火、森林防灭火交通保障及火灾调查、森林防灭火宣传和森林防灭火纪检监察五个分指挥部,分别由区园林绿化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委宣传部和区纪委区监委负责具体工作开展,

2.1.2 区森防指在区应急委领导下,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专业处置”的原则,负责组织预防和指挥扑救本区或威胁本区森林资源安全的森林火灾。其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研究制定应对全区森林火灾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负责本区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森林火灾的先期处置、后勤保障和善后工作,协助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做好本区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森林火灾的应对工作;

4. 负责具体指挥本区一般森林火灾的应对工作；

5. 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各镇街（地区）、各国有林场和重点有林单位开展森林火灾的安全防范和有效应对工作；

6. 分析总结本区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制定森林防火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7. 负责区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所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物资储备等保障工作；

8. 承担区应急委和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等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2.1 北京市密云区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办）为区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区应急局，负责本区森林防灭火的规划、组织、协调、指导。其主要职责：

1. 组织落实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决定；

2. 负责区级专职森林灭火队伍建设，指导各镇街和相关单位加强专职和兼职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3. 加强与气象部门的预警会商，及时向区应急办提出发布或解除预警信息的建议，并负责预警信息的传达和社会组织动员工作；

4. 组织制定、修订区级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指导各镇、各国有林场和重点有林单位制定、修订森林火灾

扑救应急预案；

5. 组织开展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业务培训和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演练；

6. 协调区级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维护管理工作；

7. 会同区应急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公安分局拟定森林防灭火考核指标并组织对镇街政府和相关行业部门的考核。负责组织召开区森林防灭火重要会议，做出阶段性部署。负责对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提交的涉及全局性重大问题或事项组织调查研究，并协调组织实施；

8. 承担区森防指的日常工作，以及市森防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各镇街（地区）、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也要建立森林防灭火机构，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区委宣传部：按照《密云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本区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区属新闻单位开展森林火灾预防、避险知识的宣传工作；承担区森防指宣传分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2. 区武装部：负责协调驻密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森林火灾扑救相关辅助工作；参加物资运送、营救群众、转移公私财产等

工作。

3. 团区委：负责协助做好全区团员青年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区森防办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4. 区发改委：负责全区森林防火体系建设中固定资产投资基础建设项目的审批、协调工作，并将其纳入基本建设规划。

5. 区教委：负责做好全区学校师生开展森林火灾预防和安全避险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工作。

6.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森林火灾紧急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工作。

7. 区财政局：统筹做好救援队伍工资补贴、装备及车辆配备等工作，加大森林防灭火基础建设项目投入力度；负责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中的区级经费保障工作。

8.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协助做好森林防火表彰奖励工作；协助解决全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有关问题。

9. 区社工民政局：负责做好全区公益性公墓的森林防火宣传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推进殡葬改革，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捐助的接收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及其他善后救助工作。

10.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做好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及时组织恢复因灾损坏的通信设施。

11. 区公安分局：主要负责森林火灾现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四项负责”和协同区园林绿化局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四项协同”等工作；承担区森防指交通保障及火灾调查分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12.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本区森林火灾对大气、水等生态环境影响的监测工作；监督相关部门开展灾后重大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13. 区农业农村局：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农村森林防火工作。

14. 区水务局：负责水务部门管辖林地的森林防火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水务部门管辖林地的灭火工作；协助做好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灭火中水资源保护工作。

15.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森林火灾扑救中生活必需品的保障及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

16. 区园林绿化局：落实行业管理责任，组织落实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决定，指导镇街森林消防规划编制和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森林火灾防控工作，重点加强源头防范，持续开展森林火灾隐患大排查、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做好森林火情统计、分析、信息汇报等工作，部署检查指导镇街防火工作及责任制落实；指导镇街提升早期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镇街扑火队建设、管理；指导各镇、各

国有林场和重点有林单位开展森林防火基础知识普及、森林火灾预防等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开展宣传警示教育；继续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并与其他部门联通对接；做好森林防火期值班值守和应急相关处置准备工作，组织镇街开展清理可燃物，开设防火隔离带工作；负责组织森林火情的早期处理，积极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发现火情立即组织指挥协调属地政府及附近地区的扑火队伍进行扑救，视火情控制需要报应急管理局，待区应急管理局或区级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到达会商后移交火场扑救指挥权；承担区森防指森林防火分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17. 区应急局：综合指导协调督促指挥森林灭火工作，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加快推动区级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区、镇森林扑火队伍培训，做好森防期应急处置相关准备工作；发生火情时，到达火灾现场后视火场扑救需要，与园林绿化局会商后接管火场指挥权，积极协调国家森防局机动支队、市级、周边区级森林灭火力量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承担区森防指森林灭火分指办公室和区森防办日常工作。

18. 区文化和旅游局：协调做好旅游景区、文物单位内森林防火宣传、预防和防火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区游客的疏导、安抚等工作。

19. 区公路分局：负责全区路政部门管辖林地的森林防火工作；保障受灾地区交通设施的安全运行。

20. 区气象局：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

服务,根据天气条件实施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区森防办联合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21. 区交通局:负责做好火灾扑救相关车辆调用工作,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送提供通行支持。

22. 区融媒体中心:组织协调利用广播、电视等开展森林防火公益宣传,向社会普及森林防火知识;配合有关部门发布区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23.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所属公园内部的森林防火宣传、预防及森林防火安全管理工作。

24.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保障火灾发生地林区附近居民区及重要设施消防安全,接受区森防指调度参加区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5. 区供电公司:负责消除森林防火区内电力设施和设备的各类隐患,避免因电气设备漏电、打火等引发森林火灾;及时组织恢复因灾损坏的供电设施,保证灾区电力供应;负责火灾现场电力设施的应急处置。

26. 中国联通密云分公司、中国移动密云分公司、中国电信密云分公司:负责保障森林防灭火部门的通讯畅通;负责保障森林防灭火网络系统正常运行;负责应急情况下保证森林防灭火救灾信息及时传送;协助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27. 各镇街(地区)、各国有林场和重点有林单位:充分落实属地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做好属地行政区域内各项森林防灭

火工作，负责制定、修订本地区、本部门的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森林防灭火“五包”责任制开展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属地行政区内森林火灾相关保障工作，做好火场引导和后期看守工作，做好中小學生、老、弱、精神病等重点人群的监护责任；负责森林防火基本知识普及、森林火灾预防的宣传教育工作；按照“打早、打小、打了”的要求，各镇街要加强所属森林扑火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密云镇、檀营地区、鼓楼街道、果园街道各自保证不少于10人的应急救援小分队，其余16个镇必须各自保证有一支战斗队员不少于20人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20支队伍接受区园林绿化局指导调度，同时接受区森防办调度，支援周边地区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区应急管理局的调度和培训；组织扑火队员做好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森林火灾扑救设备设施的更新维护保养和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

2.4 前线应急指挥部

2.4.1 前线应急指挥部的组成

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或需要启动Ⅲ级以上响应时，区森防指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和属地镇街（地区），在火灾现场设立前线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前指”），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定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火灾；及时向社会发布火情和扑救信息。

前指由区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和属地镇街（地区）

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响应等级，前指指挥分别由区森防指总指挥、区森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区森防指执行副总指挥、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指挥担任。副指挥由区森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和参战主要力量负责同志担任。调度长由区或镇森防办主任或区森林消防大队大队长担任。前指可根据应急响应的不断升级，适时组建相应的工作组开展工作。主要包括扑火指挥组、火灾扑救组、社会面控制组、医疗保障组、通讯保障组、气象保障组、综合信息组、后勤保障组和新闻发布组等。

2.4.2 前线应急指挥部的职责任务

1. 前指指挥：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组织制订扑救方案，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处置紧急情况。

2. 前指副指挥：协助前指指挥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任务。

3. 前指调度长：负责前指的工作协调，督促落实扑火前指的有关指令，调度实施扑救方案。

4. 火灾指挥组：由前指调度长负责，实施火情侦查，标绘火场态势，调度扑火力量，组织落实扑救措施，督办各项具体工作任务，检查验收火场。

5. 火灾扑救组：由区应急局牵头，由属地政府和前往救援的所有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组成，负责承担前指下达的扑救任务；科学分析和准确掌握火情态势；向前指报告扑火进展情况及问题；及时报告扑救人力、物资需求计划；组织做好火场清理及交接工作。

6. 社会面控制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组织，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援现场的警戒线设置、交通疏导、人员控制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7. 通讯保障组：由区经信局牵头组织，负责协调保障扑救现场及后方应急指挥通讯联络畅通。

8. 气象保障组：由区气象局牵头组织，负责开展火场气象要素监测和预报，保障及时提供火场气象变化，适时开展人工增雨灭火作业。

9. 医疗保障组：由区卫健委牵头组织，负责提供现场医疗保障，协调相关单位做好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工作。

10. 综合信息组：由区应急办和区森防办牵头，按照《密云区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应急办、市森防办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等单位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11. 后勤保障组：由属地政府牵头，负责协调组织设立前指办公场所；为扑救森林火灾提供向导，并为火灾扑救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负责组织人员清理、看守火场；按照相关规定处置伤亡事故及善后事宜。

12. 新闻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组建，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通报火灾情况，起草新闻发布通稿，组织接待记者，适时组织新闻发布。

2.5 后方综合指挥部

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或需要启动Ⅲ级以上响应时，区森防

指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及时成立后方综合协调指挥部（以下简称“综指”），统筹协调处置森林火灾。根据响应等级，综指指挥分别由区森防指政委、区森防指总指挥、区森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担任。

3 处置力量

3.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区、镇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区消防救援支队、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驻密分队、应急航空队伍等受过专业训练的扑火力量为主，驻密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保障相关工作。

3.2 力量调度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需要驻密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区武装部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申请报批；跨区域调动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区森防办向市森防办提出需求，由市森防办统筹协调，区森防办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跨区域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区政府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向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4 预警

4.1 预警分级

依据气象因子变化、森林可燃物状态以及引发森林火灾的火

源发生规律，森林火险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来加以表示。森林火险预警等级划分标准：

森林火险预警等级	颜色表示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一级	红色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二级	橙色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三级	黄色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四级	蓝色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4.2 预警发布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区森防办、区气象局、区园林绿化局联合会商机制

4.2.1 蓝色、黄色预警由区森防办将会商结果报区应急办，提出预警建议，经区应急办主任批准后，由区预警中心负责发布和解除。

4.2.2 橙色预警由区森防办将会商结果报区应急办，提出预警建议，经区应急办呈请主管副区长批准后，由区预警中心负责发布和解除，同时报市应急办、市森防办备案。

4.2.3 红色预警由区森防办将会商结果报区应急办，提出预警建议，经区应急办呈请区长批准后，由区预警中心负责发布和解除，同时报市应急办、市森防办备案。

4.2.4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气象局因气象条件变化，提出调整森林火险预警等级建议的，经会商由区森防办按本办法规定履

行相应的报批及发布程序。

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到期自动解除。

4.3 预警响应

森林火险预警警报发布后，各级森林防火机构在做好Ze常工作的同时，应及时采取相应预防措施：

4.3.1 蓝色预警响应

各级森林防灭火机构进入森林防灭火常态工作，实行值班领导带班和应急值守工作，随时保持通讯联络畅通；持续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加大火源管控力度；护林员、生态林管护员、瞭望员、巡查队员要加强巡护和瞭望监测工作；全区所有森林消防救援力量进入备勤状态。

4.3.2 黄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响应措施：

各级森林防灭火组织坚持主管领导带班和24小时应急值守，随时保持通讯联络畅通；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护林员、生态林管护员、瞭望员、巡查队员要加大巡护和瞭望监测频次；全区所有森林消防救援力量进入备勤状态。

4.3.3 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响应措施：

各级森林防灭火机构坚持主要领导带班和24小时应急值

守，及时了解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各单位应对措施，密切关注森林火情动态；分管领导要亲自带队开展督导检查、隐患问题限时整改，加大执法检查 and 处罚力度；加大森林火情预警信息宣传和播报频次；停止林区一切野外用火行政审批，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护林员、生态林管护员、瞭望员、巡查队员加大巡查力度和森林火情监测频次，对于重点地区、重点林区要死看死守；全区所有森林消防救援力量进入待命状态；区森防指所有成员单位依据各自工作职责，加强值班值守，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4.3.4 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响应措施：

各级森林防灭火机构坚持主要领导带班并全员在岗和 24 小时应急值守，定期调度相关成员单位值守情况，部门领导也要随时掌握各种突发情况，密切关注森林火情动态；主要领导要亲自带队开展督导检查；加大森林火情预警信息宣传和播报频次；停止林区一切野外用火行政审批，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对于重点地区、重点林区临时增派力量，强化死看死守；全区所有森林消防救援力量进入待命状态，做好紧急出发的准备；区森防指所有成员单位依据各自工作职责，做到有人值守，高度戒备，随时做好响应和战斗准备工作；在符合安全飞行条件下，区森防指组织协调适时开展森林防火航空巡护和航空灭火准备工作。

5 森林火灾信息报告

5.1 报告原则

坚持有火必报原则；坚持“快报事实、慎报原因、事实就是、跟踪续报”的原则；坚持接警必报、随时了解、多方沟通的原则；坚持归口管理，统一上报的原则；坚持属地为主的报告原则；坚持报告内容及时、准确、详实的原则，信息报告要同时按照区应急办印发的《森林火情信息报告流程》相关规定进行报送。

5.2 报告程序

报告程序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三个过程。各镇街（地区）、各国有林场和重点有林单位作为火情报告执行机构，要及时、主动、准确收集相关情况，做好火情信息报告工作，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5.2.1 各镇街（地区）、各国有林场和重点有林单位报告要求。

各镇街（地区）、各国有林场和重点有林单位要遵循火情报告原则，及时将火情信息上报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区园林绿化局。在发生森林火情后，应有 1 名单位主要领导坐镇指挥，负责指挥协调调度等重要事宜，并随时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区园林绿化局通报情况。

首报：接到辖区各渠道报警后，应立即核实情况，将所了解到的起火地点、起火时间、火情态势、植被状况、组织扑救等情况，要在 8 分钟内报告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区园林绿化局，接到上

级单位火情通报、卫星监测热点核查等，要在 8 分钟内回复情况。在特殊情况下通过电话、电台快速上报，随后在将详细情况整理完成后报告。

续报：在主动了解火灾发展状况、组织出动灭火力量、前指提出需求或做出相应决策等情况后，按照信息上报规定，20 分钟内完成第一次续报。续报工作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级领导要求随时反复进行。

总报：火情处置结束后，应在 1.5 小时内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区园林绿化局。对于较大森林火灾、比较复杂火场或是夜间难以勘查现场的，可形成初步材料先行上报，详细情况调查后再行总报。

5.2.2 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要求

根据各镇街（地区）、各国有林场和重点有林单位上报、群众自发举报、相关部门通报所掌握的火情状况，按照《森林火情信息报告流程》及时向各有关领导和部门报告，同时把领导指示传达到位。

（一）向区应急局和区森防指领导报告。

首报：接到各类火情报告后，迅速核实，及时向区应急局和区森防指有关领导报告。

续报：接到火情续报后，应当及时向区应急局和区森防指有关领导报告。要主动与火情发生地政府或火场前线指挥部人员联系，将了解的新情况或领导指示及时进行上传下达，并按照预案

或领导要求调集增援扑火力量。

总报：火灾扑灭后，会同园林部门、公安部门和区森防办在24小时内将详细情况以文字形式报告。对于比较复杂的火灾现场情况，可形成初步材料先行上报，详细调查后总报。

（二）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和市应急办报告。

发生下列森林火灾，应按照区应急局和区森防指领导要求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和市应急办。一是森林火险预警等级为Ⅰ级天气状况下发生的森林火灾；二是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三是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四是发生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5.2.3 区森防办报告要求

区森防办按照《北京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时向市森防办及相关单位、部门上报森林火灾信息。

5.3 报告内容

（一）起火地点：地名（区、乡镇、村、小地名）和经纬度。

（二）起止时间：发生时间、发现时间、接报时间、扑灭时间。

（三）起火原因：何种原因引发，肇事者情况。

（四）当地天气：风力、风向、气温、及降水情况等。

（五）火情态势：火场燃烧情况、发展蔓延趋势（如果火区内或附近有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要特别说明）。

（六）扑救情况：出动扑火人员、车辆、电台、扑火机具数

量，到达火场人数和指挥员姓名、职务。

（七）损失情况：火场面积（平方米或公顷）、林种结构、过火林木、火灾种类、人员伤亡和其它损失情况。

（八）交界火要了解距边界的距离，发展趋势，有无烧入烧出危险或烧入烧出时间、地点、经过和损失情况。

（九）扑救过程中有那些困难，需要解决哪些问题，需要扑火力量支援等。

（十）启动预案的情况。

（十一）报送时间及报告人。

5.4 新闻报道

5.4.1 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北京市密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5.4.2 较大、一般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在区委、区政府和区森防指的统一领导下，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组建新闻发布组，及时发布灾情信息，准确报道事件处置情况，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5.4.3 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在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小组领导下，成立新闻发布工作组，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起草新闻发布稿，适时召开新闻发布，通报火灾情况，准确报道事件处置情况，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6 分级响应与应急处置

6.1 分级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有林单位或火灾发生地属地政府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各级森林防火机构按照响应等级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森林火灾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级别。启动程序一般由低到高逐级启动。专业灭火力量的调度，遵循就近调度原则，采取重兵出击战术。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专业森林消防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

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属地政府负责组织力量执行看守火场任务。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先期处置

6.3.1 发生在国有林场的森林火情、火灾，产权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森林消防队（护林队）或相关人员赶赴现场、积极

开展扑救，同时向区园林绿化局、区应急指挥中心和所在地镇街（地区）报告。

6.3.2 发生在集体林地的森林火情、火灾，由管理单位负责扑救，同时向区园林绿化局、区应急指挥中心和所在地镇街（地区）报告。

6.3.3 发生在国有林场和集体林地以外区域的森林火情、火灾，镇街（地区）和功能区接报后第一时间向区园林绿化局和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同时组织所辖森林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扑救。区应急局和区园林绿化局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指导。

6.3.4 森林火灾发生后，需要辖区外的森林消防救援力量增援扑火的，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及镇街（地区）和功能区应当向区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增援请求并做好前来增援的各支森林消防救援力量的引导和相关配合工作。

6.4 IV级响应

6.4.1 启动条件

各镇街（地区）和功能区应急值班人员接到火情信息，报告本单位带班领导，启动四级（IV级）应急响应。

6.4.2 响应措施

（一）根据火势蔓延程度、森林火险等级等因素，镇级森防指总指挥组织成立前指，并担任前指指挥，协调本地区相关部门开展处置工作，调度长由镇级森防办主任担任。

（二）镇街（地区）根据本单位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立

即组织相关单位和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消防力量进行扑救。

（三）镇级前指、镇街（地区）随时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区园林绿化局上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进展情况。

（四）区森防办主任坐镇区应急指挥中心统筹调度。

（五）根据需要，区园林绿化局主要领导、区森防指执行副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6.5 III级响应

6.5.1 启动条件

四级（IV级）响应同时，区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四级（IV级）响应实施进展情况，在火势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同时依据火场位置重要程度、扑火力量投入和森林火情发展趋势等情况，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人员报告区森防办主任决定后，启动三级（III级）应急响应。

6.5.2 响应措施

启动三级（III级）响应时，区应急指挥中心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知区森防办备勤人员赶赴火灾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并协调调动增援力量。

（二）通知区应急局、区园林绿化局调动区森林消防大队、区消防救援支队、机动支队驻密分队和周边镇街（地区）专业森林消防队赶赴火场扑救。

（三）通知区森防办主任、区森防指执行副总指挥赶赴现场，

并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和属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前指，负责协调指挥森林火灾扑救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四）前指指挥由区森防指执行副总指挥担任，前指调度长由区森防办主任担任。

（五）通知区森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坐镇区应急指挥中心统筹调度。

必要时，区森防指总指挥坐镇区应急指挥中心统筹调度，区森防指常务副总指挥赶赴现场。

根据前指要求，通知区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和属地政府根据各自职责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积极配合前指全力做好火灾扑救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6.6 II级响应

6.6.1 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人员报告区森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后，启动二级（II级）应急响应：

三级响应实施后1小时内火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气候条件恶劣，火险等级高，扑救难度大；

过火面积超过10亩以上；

扑火前线指挥部根据火场各种情况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

6.6.2 响应措施

启动二级（II级）响应时，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区应急指挥中心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知区应急局、区园林绿化局梯级调动全区专业森林消防队参与火灾扑救工作。由区应急局协调区消防救援支队、机动支队驻密分队参与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由区武装部负责协调驻密部队参与火灾扑救工作。

(二)通知区森防办主任、区森防指执行副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赶赴现场,并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和属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前指,负责协调指挥森林火灾扑救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三)前指指挥由区森防指常务副指挥、执行副总指挥担任,前指调度长由区森防办主任担任。

(四)通知区森防指总指挥坐镇区应急指挥中心统筹调度。

必要时区森防指政委坐镇区应急指挥中心统筹调度,区森防指总指挥赶赴现场。

(五)根据前指要求,通知区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和属地政府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积极配合前指全力做好火灾扑救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6.7 I 级响应

6.7.1 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人员报告区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后,启动一级(I级)应急响应:

(一)二级响应实施后1小时内森林火灾火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二)请求市应急指挥中心支援;

(三) 过火面积超过 30 亩;

(四) 跨省市、区县交界地区需要协调扑救的火灾;

(五) 在高火险天气、重要节假日等敏感时间发生在重点森林防火区、敏感地区的森林火灾;

(六) 市应急指挥中心认为有必要调动周边各区的力量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6.7.2 响应措施

启动一级 (I 级) 响应时, 在二级 (II 级) 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一) 通知区应急局、区园林绿化局立即调集全区专业森林消防力量参与火灾扑救工作。

(二) 区应急局协调区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分队、国家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密云驻防分队参与火灾扑救工作, 通知区武装部负责协调驻密部队参与火灾扑救工作。

(三) 通知区森防指总指挥和各位副总指挥以及区森防办主任赶赴现场, 并成立由各成员单位和属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前指, 负责协调指挥森林火灾扑救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四) 前指指挥由区森防指总指挥担任, 前指副指挥由区森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执行副总指挥担任, 前指调度长由区森防办主任担任。

(五) 通知区森防指政委坐镇区应急指挥中心统筹调度。

必要时, 区森防指政委赶赴现场, 区应急指挥中心由市应

急指挥组织统一指挥。

（六）通知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按照前指的指挥部署，全力做好火灾扑救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七）待市应急指挥组织到位后，按照市应急指挥组织的指挥部署，区应急指挥中心全力配合开展森林火灾扑救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6.8 响应级别调整

全区森林火灾的扑救应按照“小火当做大火准备”的原则，各级森林防灭火机构在接到火情火灾报告时，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森防指的要求，及时调度各级森林消防队伍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扑救。

区领导在四级（IV级）响应时赶赴现场的，区应急指挥中心应当报告区森防办主任，立即将响应等级提升为三级（III级）响应。区应急指挥中心应当根据区领导指示或区级前指要求，调动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区、镇级前指可根据火势发展、天气状况、火场周边居民和设施受威胁程度等情况，向区应急指挥中心提出提级响应请求。

6.9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扑灭后，启动应急措施的机构，适时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属地政府合理安排人员，做好火场清理和看守工作。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机动输送，以摩托化方式为主。

7.2 资金保障

区、镇级财政部门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保障扑救森林火灾应急工作资金需求。森林火灾发生后，按资金拨付程序及时拨付所需资金。

7.3 物资保障

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区级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储备物资包括：扑火机具、设备、交通和通讯工具等。各镇街（地区）、各国有林场和重点有林单位也要建立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7.4 技术保障

区森防办会同园林、应急等部门配合市森防办及相关部门负责建设完善本区应急指挥和移动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逐步完善视频监控和通信系统建设，建立林业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系统建设，逐步建立火灾隐患预报预测、移动指挥、辅助决策、灾后评估等系统，满足森林火灾预防、处置、扑救等环节工作需要。

7.5 队伍保障

全区森林火灾扑救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包括：机动支队驻密分队（共 80 人）、区级森林消防大队（共 7 个中队 240 人）、区

消防救援支队以水灭火分队（共 8 支 100 人）、镇级专业森林消防中队（共 16 支 320 人）和镇级应急小分队（共 4 支 40 人）。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区委、区政府和区森防指的统一领导下，互相配合、相互支持、协同作战。

7.6 宣传教育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地区）、各国有林场和重点有林单位要主动开展护林防火宣传工作，努力营造社会关注、全民参与、共同支持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等媒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森林防火知识科普宣传，提高广大市民的防火意识和基本避险技能。

7.7 业务培训

区森防办、区园林绿化局和各镇街（地区）要积极主动开展对火灾扑救管理人员的指挥培训、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灭火培训、对护林员的岗位培训、对巡查队员的业务培训，全面提升专业人员、专职队伍的组织指挥、火灾扑救能力。培训内容包括：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相关应急预案；森林火灾预防、控制和扑救知识；森林火灾避险自救常识等。

7.8 应急演练

区森防办，各镇街（地区）、各国有林场和重点有林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包括：准备工作、实施过程和总结提高三个阶段。通过演练，锻炼队伍，磨合机制，熟悉应急指挥

的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实操性。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和查处

区森防办会同公安、园林、属地政府等单位部门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开展火灾评估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对人为因素引发的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2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区委、区政府、区森防指及其关部门将及时约谈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被约谈单位或负责人要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3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8.4 社会救助

由民政部门会同属地政府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并会同区商务局等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8.5 工作总结

8.5.1 较大、一般森林火灾，由区森防办会同区应急办、园林、公安和属地政府等单位部门在森林火灾处置结束后4日内，将事件处置工作情况总结报区委、区政府，经审核同意后，上报市应急办和市森防办。报告内容应包括：森林火灾发生的时间、扑灭时间、起火地点、起火原因、损失情况、人员伤亡情况、应急处置措施、经验教训、相关责任追究等方面情况。

8.5.2 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的总结评估工作，应由市森防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区森防办全力做好配合工作。

8.6 恢复重建

森林火灾发生地政府会同区园林绿化局，做好森林资源损失评估，提出恢复方案，区园林绿化局组织实施。

8.7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术语说明

(1) 森林火灾：是指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地中蔓延的林火，是烧毁森林资源，造成经济损失，破坏生态环境，甚至造成人员伤亡的自然灾害。

(2) 森林火险等级预报：是指气象要素对森林火灾发生发展影响程度的预报，不是实际发生灾害程度的预报，需要通过媒

体向社会公告，警示林区活动人员注意森林防火，提示各级森林防火机构做好森林火灾防范工作。

(3)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密云区森林火灾概况

9.2.1 森林火灾性质

森林火灾是突发性高、持续性强、破坏性大、处置救助较为困难的自然灾害。森林火灾具有自然和人为双重属性。自然属性主要是指森林可燃物状况、气候变化、高温、大风、雷电等高火险天气易形成森林火灾。人为属性是指人们在野外用火等行为，直接或间接引发森林火灾。

9.2.2 森林火灾特点

一是防火期时间长。根据《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规定，从每年11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为森林防火期，共7个月。由于近年来夏秋季节经常出现持续高温天气，森林火灾时有发生，各级森林防火机构已经形成全年防火意识；二是高火险天气多。特别是在春季，降雨偏少，气温偏高，干燥多风，森林火险等级连续偏高；三是火源众多管控难。我区人口密度较大，春游踏青、项目施工、农事生产等进山入林活动用火频繁，管控难度很大；四是环境复杂扑救险。全区山区面积占79.5%，山势陡峭，地形复杂，植被茂盛，扑救森林火灾工作危险很大；五是区位特殊影响大。作为北京地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造成的环境影响很

大，政治影响更大。

9.3 森林火灾风险分析

森林火灾发生必要条件，归纳为三种高危风险：一是不利气象条件。受全球气候变暖影响，北京地区春季少雨，夏季高温，雷电天气较多，容易发生森林火灾。二是森林植物丰厚。全区林木生长茂盛，全面禁烧后可燃物大量积累，具备了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的条件。三是火源繁多难控。根据多年来火因统计，我区90%以上的森林火情火灾为人为野外用火引发，其中人为违章野外用火风险最高，供电设备事故、雷击起火现象也有发生。

9.4 火灾分级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9.4.1 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9.4.2 较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9.4.3 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9.4.4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9.5 预案管理

9.5.1 本预案由区森防办负责制定、修订、解释和组织实施。

9.5.2 各镇街（地区）、各国有林场和重点有林单位要依据本预案，制定各自的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并报区森防办备案。区森防办负责定期检查各镇街（地区）、各国有林场和重点有林单位的预案制订情况，以及人员、设施、装备等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

9.5.3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由区森防办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

9.5.4 本预案由区应急办组织审核。

9.5.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1. 密云区森林防灭指挥部成员名单
2. 密云区森林火灾扑救应急处置流程图
3. 密云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一览表
4. 密云区专业森林消防队联系表
5. 实施三级（Ⅲ级）响应扑救力量调动一览表

6. 实施二级（Ⅱ级）响应扑救力量调动一览表
7. 实施一级（Ⅰ级）响应扑救力量调动一览表

附件 1

密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名单

政 委：区委书记

总 指 挥：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总指挥：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区委常委、副区长

区委常委、武装部政委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区长

副区长

副区长

副区长

副区长

区应急局局长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常务副总指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执行副总指挥：分管园林绿化工作的副区长
成 员：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区武装部主管副部长

团区委书记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区教委主任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区财政局局长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书记、局长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区水务局局长

区商务局局长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区公路分局局长

区气象局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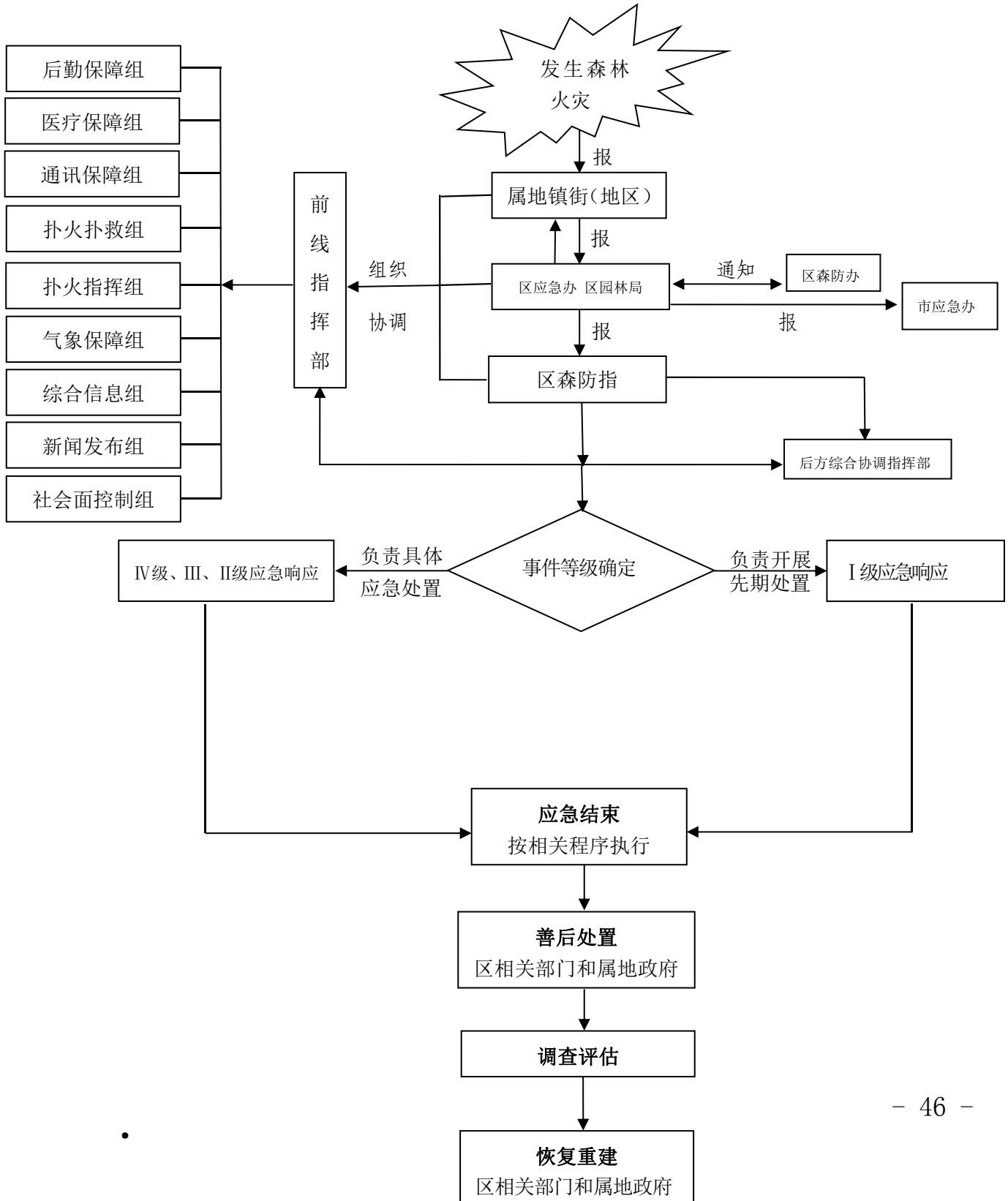
区交通局局长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区公安分局主管副局长
区园林绿化局主管副局长
区农业农村局主管副局长
区应急局主管副局长
区供电公司经理
中国联通密云分公司经理
中国移动密云分公司经理
中国电信密云分公司副经理
二十个镇街（地区）镇长（主任）

密云区森林火灾扑救应急处置流程图



密云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自然保护区 名称 风景名胜区	面积 (公顷)	批建 时间	主要树种 及保护对象
1	石城镇	云蒙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五座楼市级森林公园	3900	2000 年	次生林 自然演替
2	不老屯镇	云峰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2230	2000 年	天然油松林
3	新城子镇	雾灵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4150	2000 年	金钱豹等珍稀 动植物
4	古北口镇	司马台、古北水镇 风景名胜区	3500	1999 年	油松、侧柏等
5	太师屯镇	白龙潭风景名胜区	1000	1999 年	油松、侧柏等
6	新城子镇	云岫谷风景名胜区	2000	2000 年	油松、侧柏、 灌木林

附件 4

密云区专业森林消防队联系表

消防队名称	经纬度（单位：度分秒）		地址	队长	办公电话	手机
	东经	北纬				
区大队巨各庄中队（1中队）	E116° 59′ 36.43″	N40° 21′ 42.92″	巨各庄镇焦家坞村	魏方		13581736072
区大队北庄中队（2中队）	E117° 16′ 44″	N40° 50′ 55″	北庄镇北庄村	管俸春		18618171797
区大队新城子中队（3中队）	E117° 42′ 56″	N40° 64′ 97″	新城子镇曹家路村	肖向阳		18612220329
区大队石城中队（4中队）	E116° 81′ 69″	N40° 54′ 10″	石城镇贾峪村	徐国兵		15001360716
区大队高岭中队（5中队）	E117° 13′ 44″	N40° 59′ 72″	高岭镇放马峪村	郭毅杰		13910647717
区大队东邵渠中队（6中队）	E116° 96′ 30″	N40° 32′ 25″	东邵渠镇石峨村	樊凯		18911608096
区大队密云镇中队（7中队）	E116° 85′ 59″	N40° 40′ 46″	密云镇白石岭村	李根		15810069832
机动支队驻密分队（不老屯）	E116° 56′ 2.09″	N40° 33′ 43.11″	不老屯镇黄土坎村	刘士渤	81090890	17310233785
区消防救援支队穆家峪消防站	E116° 56′ 20.06″	N40° 24′ 41.29″	穆家峪镇穆九路与 101 国道 交界处	田泰华	61050119	18510279095

消防队名称	经纬度（单位：度分秒）		地址	队长	办公电话	手机
	东经	北纬				
区消防救援支队鼓楼消防站	E116° 50' 54.61"	N40° 21' 39.38"	密云区水源东路交 331 号院	高 栋	69060119	18510342716
区消防救援支队十里堡消防站	E116° 48' 37.21"	N40° 21' 44.33"	密云区西大桥 43 号	刘振升	69061119	17660997119
区消防救援支队溪翁庄消防站	E116° 51' 21.71"	N40° 28' 28.95"	溪翁庄镇政府路东 100 米	李 磊	69011809	13269887119
区消防救援支队巨各庄消防站	E116° 59' 36.43"	N40° 21' 42.92"	巨各庄镇政府西南侧 100 米	韩泽斌	61088119	13121142748
区消防救援支队太师屯消防站	E117° 07' 28.29"	N40° 32' 22.93"	太师屯镇太师屯小学对面	牛蕴斐	69032206	18211197879
区消防救援支队古北口消防站	E117° 15' 55.76"	N40° 38' 45.92"	密云区古北口镇纳兰客栈旁	刘随随	81087119	15652867119
区消防救援支队河南寨消防站	E116° 49' 51.85"	N40° 20' 4.35"	河南寨镇兴企二路	贾伟杰	61085119	18511816931
新城子镇森林消防中队	E117° 19' 38"	N40° 38' 33"	新城子镇新城子村	王梦阳	81022420	15010560532
古北口镇森林消防中队	E117° 10' 26"	N40° 40' 47"	古北口镇古北口村	宋臣	81051588	13701035870
高岭镇森林消防中队	E117° 6' 21"	N40° 36' 4"	高岭镇政府东路 3 号	张晓记	81082120	13601088356
太师屯镇森林消防中队	E117° 15' 45.98"	N40° 56' 27.68"	太师屯镇松树峪村	李刚	69035969	13716096737
北庄镇森林消防中队	E 117° 09' 28.8"	N 40° 30' 7.2"	北庄镇南山养老院东	郭鑫雨	81001033	18813018815

消防队名称	经纬度（单位：度分秒）		地址	队长	办公电话	手机
	东经	北纬				
冯家峪镇森林消防中队	E116° 55' 24.6"	N40° 40' 58.4"	冯家峪镇下营村	饶士军	69010519	13716934186
不老屯镇森林消防中队	E116° 58' 12"	N40° 33' 57"	不老屯镇不老屯村	史振燕	81092858	18513550048
石城镇森林消防中队	E116° 48' 56"	N40° 32' 20"	石城镇石城村	饶士曾	61025791	13716614046
溪翁庄镇森林消防中队	E116° 50' 20.74"	N40° 28' 23"	溪翁庄镇溪翁庄村	王兴国	69014421	13601152205
西田各庄镇森林消防中队	E116° 46' 20"	N40° 24' 02"	西田各庄镇河北庄村	裴征	61010252	13701210553
大城子镇森林消防中队	E117° 09' 28.8"	N40° 30' 7.2"	大城子镇柏崖村	王树奎	61071774	13436876294
巨各庄镇森林消防中队	E116° 57' 09.56"	N40° 22' 53.11"	巨各庄镇水峪村	宋征		13910951353
穆家峪镇森林消防中队	E116° 55'49.16"	N40° 24'06.48"	穆家峪镇荆稍坟村	李景术	61050641	13264306413
东邵渠镇森林消防中队	E116° 58' 1"	N40° 18' 16.39"	东邵渠镇太保庄村	梁志军	61060118	13581802538
十里堡镇森林消防中队	E116° 46'50"	N40° 21'31"	十里堡镇靳各寨村	袁勤友		13716363268
河南寨镇森林消防中队	E116° 48' 57.7"	N40° 19' 32.29"	河南寨镇金沟屯村	曹鹏	61086516	13911787960

附件 5

实施三级（Ⅲ级）响应扑救力量调动一览表

火情发生地	应调动的森林消防队伍
檀营地区	檀营地区应急小分队、穆家峪中队、十里堡中队、河南寨中队、溪翁庄中队， 区大队 1、7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十里堡中队、鼓楼街道中队
密云镇	密云镇应急小分队、穆家峪中队、十里堡中队、河南寨中队、溪翁庄中队， 区大队 4、7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十里堡中队、鼓楼街道中队
十里堡镇	十里堡中队、西田各庄中队、溪翁庄中队、穆家峪中队、河南寨中队、东邵渠中队， 区大队 1、4、7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十里堡中队、鼓楼街道中队、溪翁庄中队、河南寨中队、穆家峪中队， 机动支队 60 人
西田各庄镇	西田各庄中队、十里堡中队、溪翁庄中队、穆家峪中队、河南寨中队、东邵渠中队、石城中队、巨各庄中队， 区大队 1、4、7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十里堡中队、鼓楼街道中队、溪翁庄中队、河南寨中队、穆家峪中队、巨各庄中队， 机动支队 60 人
溪翁庄镇	溪翁庄中队、西田各庄中队、十里堡中队、穆家峪中队、河南寨中队、东邵渠中队、石城中队、巨各庄中队， 区大队 1、4、7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十里堡中队、溪翁庄中队、河南寨中队、穆家峪中队、巨各庄中队， 机动支队 60 人
石城镇	石城中队、溪翁庄中队、西田各庄中队、十里堡中队、冯家峪中队、河南寨中队、东邵渠中队、巨各庄中队， 区大队 1、4、7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十里堡中队、溪翁庄中队、河南寨中队、穆家峪中队、巨各庄中队， 机动支队 60 人
冯家峪镇	冯家峪中队、石城中队、不老屯中队、溪翁庄中队、西田各庄中队、十里堡中队、高岭中队、古北口中队， 区大队 4、5、7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十里堡中队、溪翁庄中队、河南寨中队、穆家峪中队、古北口中队， 机动支队 60 人
不老屯镇	不老屯中队、高岭中队、冯家峪中队、石城中队、溪翁庄中队、西田各庄中队、太师屯中队、古北口中队， 区大队 1、2、4、5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十里堡中队、古北口中队、溪翁庄中队、太师屯中队、穆家峪中队， 机动支队 60 人
高岭镇	高岭中队、不老屯中队、太师屯中队、冯家峪中队、石城中队、新城子中队、北庄中队、古北口中队， 区大队 1、2、3、5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太师屯中队、古北口中队、巨各庄中队、穆家峪中队、溪翁庄中队， 机动支队 60 人
古北口镇	古北口中队，太师屯中队、高岭中队、北庄中队、不老屯中队、冯家峪中队、大城子中队、新城子中队， 区大队 1、2、3、5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太师屯中队、古北口中队、巨各庄中队、穆家峪中队、河南寨中队， 机动支队 60 人

新城子镇	新城子中队、古北口中队，太师屯中队、高岭中队、北庄中队、不老屯中队、冯家峪中队、大城子中队， 区大队 1、2、3、5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太师屯中队、古北口中队、巨各庄中队、穆家峪中队、河南寨中队， 机动支队 60 人
太师屯镇	太师屯中队、高岭中队、古北口中队，新城子中队、北庄中队、东邵渠中队、穆家峪中队、大城子中队， 区大队 1、2、3、5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太师屯中队、古北口中队、巨各庄中队、穆家峪中队、河南寨中队， 机动支队 60 人
北庄镇	北庄中队、太师屯中队、高岭中队、古北口中队，新城子中队、东邵渠中队、穆家峪中队、大城子中队， 区大队 1、2、3、5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太师屯中队、古北口中队、巨各庄中队、穆家峪中队、河南寨中队， 机动支队 60 人
大城子镇	大城子中队、巨各庄中队、北庄中队、太师屯中队、高岭中队、河南寨中队，东邵渠中队、穆家峪中队， 区大队 1、2、6、7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太师屯中队、十里堡中队、巨各庄中队、穆家峪中队、河南寨中队， 机动支队 60 人
巨各庄镇	巨各庄中队、东邵渠中队、穆家峪中队、大城子中队、溪翁庄中队、太师屯中队、北庄中队、河南寨中队， 区大队 1、2、6、7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太师屯中队、十里堡中队、巨各庄中队、穆家峪中队、河南寨中队， 机动支队 60 人
东邵渠镇	东邵渠中队、河南寨中队、巨各庄中队、穆家峪中队、十里堡中队、溪翁庄中队、太师屯中队、西田各庄中队， 区大队 1、2、6、7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太师屯中队、十里堡中队、巨各庄中队、穆家峪中队、河南寨中队， 机动支队 60 人
河南寨镇	河南寨中队、东邵渠中队、巨各庄中队、穆家峪中队、十里堡中队、溪翁庄中队、石城中队、西田各庄中队， 区大队 1、4、6、7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河南寨中队、溪翁庄中队、十里堡中队、巨各庄中队、穆家峪中队、， 机动支队 60 人
穆家峪镇	穆家峪中队、巨各庄中队、溪翁庄中队、河南寨中队、东邵渠中队、十里堡中队、太师屯中队、大城子中队， 区大队 1、2、6、7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穆家峪中队、河南寨中队、溪翁庄中队、十里堡中队、巨各庄中队， 机动支队 60 人
鼓楼街道	鼓楼街道应急小分队、十里堡中队、西田各庄中队、河南寨中队、溪翁庄中队， 区大队 1、7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十里堡中队、鼓楼街道中队
果园街道	果园街道应急小分队、十里堡中队、西田各庄中队、河南寨中队、溪翁庄中队， 区大队 1、7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十里堡中队、鼓楼街道中队

附件 6

实施二级（Ⅱ级）响应扑救力量调动一览表

火情发生地	应调动的森林消防队伍
檀营地区	檀营地区应急小分队、穆家峪中队、十里堡中队、河南寨中队、溪翁庄中队、西田各庄中队、巨各庄中队、，区大队 1、4、6、7 中队，区消防救援支队十里堡中队、鼓楼街道中队、溪翁庄中队、石城中队，机动支队 80 人
密云镇	密云镇应急小分队、穆家峪中队、十里堡中队、河南寨中队、溪翁庄中队、西田各庄中队，区大队 1、4、6、7 中队，区消防救援支队十里堡中队、鼓楼街道中队、溪翁庄中队、石城中队，机动支队 80 人
十里堡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镇级森林消防中队，区大队 1、4、5、6、7 中队，区消防救援支队十里堡中队、鼓楼街道中队、溪翁庄中队、河南寨中队、穆家峪中队，机动支队 80 人
西田各庄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镇级森林消防中队，区大队 1、4、5、6、7 中队，区消防救援支队十里堡中队、鼓楼街道中队、溪翁庄中队、河南寨中队、穆家峪中队、巨各庄中队，机动支队 80 人
溪翁庄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镇级森林消防中队，区大队 1、4、5、6、7 中队，区消防救援支队十里堡中队、溪翁庄中队、河南寨中队、穆家峪中队、巨各庄中队，机动支队 80 人
石城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镇级森林消防中队，区大队 1、4、5、6、7 中队，区消防救援支队十里堡中队、溪翁庄中队、河南寨中队、穆家峪中队、巨各庄中队，机动支队 80 人
冯家峪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镇级森林消防中队，区大队 1、4、5、6、7 中队，区消防救援支队十里堡中队、溪翁庄中队、河南寨中队、穆家峪中队、古北口中队，机动支队 80 人
不老屯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镇级森林消防中队，区大队 1、2、3、4、5 中队，区消防救援支队十里堡中队、古北口中队、溪翁庄中队、太师屯中队、穆家峪中队，机动支队 80 人
高岭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镇级森林消防中队，区大队 1、2、3、4、5 中队，区消防救援支队太师屯中队、古北口中队、巨各庄中队、穆家峪中队、溪翁庄中队，机动支队 80 人

古北口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镇级森林消防中队， 区大队 1、2、3、4、5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太师屯中队、古北口中队、巨各庄中队、穆家峪中队、河南寨中队， 机动支队 80 人
新城子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镇级森林消防中队， 区大队 1、2、3、5、6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太师屯中队、古北口中队、巨各庄中队、穆家峪中队、河南寨中队， 机动支队 80 人
太师屯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镇级森林消防中队， 区大队 1、2、3、5、6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太师屯中队、古北口中队、巨各庄中队、穆家峪中队、河南寨中队， 机动支队 80 人
北庄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镇级森林消防中队， 区大队 1、2、3、5、6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太师屯中队、古北口中队、巨各庄中队、穆家峪中队、河南寨中队， 机动支队 80 人
大城子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镇级森林消防中队， 区大队 1、2、3、5、6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太师屯中队、十里堡中队、巨各庄中队、穆家峪中队、河南寨中队， 机动支队 80 人
巨各庄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镇级森林消防中队， 区大队 1、2、4、6、7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太师屯中队、十里堡中队、巨各庄中队、穆家峪中队、河南寨中队， 机动支队 80 人
东邵渠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镇级森林消防中队， 区大队 1、2、4、6、7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太师屯中队、十里堡中队、巨各庄中队、穆家峪中队、河南寨中队， 机动支队 80 人
河南寨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镇级森林消防中队， 区大队 1、2、4、6、7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河南寨中队、溪翁庄中队、十里堡中队、巨各庄中队、穆家峪中队、， 机动支队 80 人
穆家峪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镇级森林消防中队， 区大队 1、2、4、6、7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穆家峪中队、河南寨中队、溪翁庄中队、十里堡中队、巨各庄中队， 机动支队 80 人
鼓楼街道	鼓楼街道应急小分队、十里堡中队、西田各庄中队、河南寨中队、溪翁庄中队、巨各庄中队、穆家峪中队、河南寨中队， 区大队 1、4、6、7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十里堡中队、鼓楼街道中队、河南寨中队、溪翁庄中队， 机动支队 80 人
果园街道	果园街道应急小分队、十里堡中队、西田各庄中队、河南寨中队、溪翁庄中队、巨各庄中队、穆家峪中队、河南寨中队， 区大队 1、4、6、7 中队， 区消防救援支队 十里堡中队、鼓楼街道中队、河南寨中队、溪翁庄中队， 机动支队 80 人

附件 7

实施一级（I 级）响应扑救力量调动一览表

火情发生地	应调动的森林消防队伍
檀营地区	梯次调动全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密云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十里堡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西田各庄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溪翁庄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石城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冯家峪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不老屯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高岭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古北口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新城子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太师屯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北庄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大城子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巨各庄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东邵渠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河南寨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穆家峪镇	梯次调动全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鼓楼街道	梯次调动全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果园街道	梯次调动全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